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等機關設置「偵查庭」進行訊問，其席位配置嚴重阻礙辯護人實施即時、有效之辯護權，且該配置僅以行政規則為據，實質限制人身自由，核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法務部於本院行文督促改善後，非但未積極作為，反屢以「法經濟分析」或「成本效益」等說詞推諉，僅發布空泛函釋搪塞，致使相關改善進度嚴重稽延、無實質成效，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陳訴人反映檢察機關設置偵查庭進行訊問疑無法律依據且違反多項憲法原則。經本院調閱法務部機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18日及9月12日諮詢專家學者，又於113年8月26日現場履勘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及詢問案關人員。另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授權調查委員於115年4月13日邀集法務部機關首長辦理詢問，以釐清改善進度。惟經本院屢次核簽促請改善及詢問修正相關規定進度後發現，法務部就偵查庭之設置與管理確有以下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一、偵查庭席位配置剝奪被告受律師協助權利，法務部於本院指正後仍執迷於成本效益而屢次不改。

本案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然法務部竟於114年7月2日辦理之座談會中，諮詢學者以「法經濟分析」角度，認調整席位將增加「行政成本」及「位置調整成本」而無顯著效益，主

張無需更動。此舉顯然將國家行政成本置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與辯護權之上。本院核提意見嚴正指出，我國檢察官實質掌握拘提、通緝、具結、限制出境等多項強制處分權，實質地位接近「預審法官」，其偵查庭配置即應遵守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之平等對待原則。法務部無視本院對「武器平等原則」之要求，一再以成本理由拒絕修正辯護人席位，顯有違失。

二、偵查庭管理規範法源位階低落且侵犯基本權，法務部怠於完善法制，嚴重斲傷民主憲政基礎。

目前規範偵查庭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偵查庭管理要點」僅屬行政規則位階，卻包含禁止錄音錄影、安全檢查、命退出偵查庭等涉及人身及言論自由之限制規定，顯已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本院調查意見早已指明應提升其法源位階，然法務部至今仍未見具體修法動作，持續以權宜之行政規則主宰偵查程序，縱使本院多次督促，法務部仍不思法制健全之作為，實屬失職。

三、宜蘭地檢署偵查主體誤認問題未見澈底根除，相關處置措施欠缺一致標準且遲誤見復。

關於宜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坐於檢察官席詢問致生誤認一事，雖該署聲稱已有所改善，然經本院履勘發現，其所謂「個案調整」機制缺乏全國統一之執行標準。法務部雖於115年4月2日行文各級檢察機關要求「視個案調整」，卻未明定具體標準，亦未通知全國各律師公會相關配套措施，導致實務落實恐生落差。且本院前次核簽原定法務部應於115年1月底辦理見復，該部卻無故遲誤，足見其對本院監督建議採取消極應對態度，漠視人民權益之保障。

四、法務部對偵查環境改善敷衍塞責，相關配套流於形式，難謂已盡監督職責。

法務部雖於115年4月函復稱已函知各機關落實程序保障及賦予陳述意見權，惟查該函內容多屬重複現行注意事項之空泛宣示，對於如何將辯護人席位調整至被告身旁、如何落實受辯護權等關鍵核心問題，仍委由各地檢署「彈性處理」。法務部身為最高檢察行政機關，對本院指出之冤案風險（如蘇建和、江國慶案等均始於偵查階段違失）視而不見，對於改善偵查環境之進度嚴重推拖，顯見其監督不周，確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偵查庭之法律規範、席位配置及實體改善進度，經本院多次行文指正後，仍多方推諉、屢次不改，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